

元朗區議會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黃煒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成員：劉桂容議員 | 上午 10:35 | 會議結束 |
| 梁明堅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馬淑燕議員 | 上午 10:40 | 會議結束 |
| 文炳南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杜嘉倫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秘書：張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偉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一)
林詩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一)2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因事請假)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討論推行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的活動建議

3. 民政處代表簡介，表示工作小組計劃舉辦四十一場「環保酵素工作坊」，教授市民善用廚餘製作環保酵素，響應不浪費、多再用的主題及培養市民惜物、減廢的觀念。其後，民政處邀請供應商就製作環保酵素和籌辦工作坊提供報價，並邀請成員參閱席上提交的報價文件和簡介報價結果。

4. 民政處代表指出每瓶環保酵素均附有掛牌，載列成分、用法和製作方法等資料，舉辦工作坊時亦將展示易拉架以作宣傳。民政處代表補充，表示早前曾發信邀請全體區議員會否協助物色場地及招募參加者，惟反應未見熱烈，故須討論餘下場次的舉辦地點。

5. 成員普遍建議在元朗和天水圍人流暢旺的地點舉辦工作坊，例如公眾街市和商場範圍外。亦有成員建議以帳篷取代易拉架。

6. 民政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若在公眾地方舉辦工作坊，須徵求元朗地政處批准，工作小組或須購買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而在街市範圍外舉辦工作坊，亦須事前徵得食環署的同意；及
- (2) 認為易拉架較帳篷易於設置和存放。

[會後補註：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7.7.1 段，由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區議會、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政府其他部門舉辦的活動，無須購買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除非租用非政府場地的租約訂有這項強制規定／條件，故工作小組無須為籌辦工作坊購買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

7.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同意接納最低報價的承辦商，並議決在元朗的大橋街市和同益街市外，及天水圍的銀座廣場和天悅廣場外舉辦餘下的工作坊。另外，除了在工作坊派發環保酵素外，亦會在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放置部分製成品供市民索取。

[會後補註：會後元朗民政事務處接獲承辦商通知，表示可提高環保酵素的數量。工作小組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成員是否同意有關的報價內容，和運用撥款餘額製作耐用水樽，其後獲成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8. 主席建議已回覆協助舉辦工作坊的議員盡快提供日期和地點，以便民政處安排。

9. 另外，民政處代表指出接納最低報價的承辦商後，仍有剩餘撥款以供舉辦其他環保宣傳的活動或製作環保物品，並邀請成員提供建議。

10. 成員普遍支持製作環保物品，例如可分解餐具或耐用水樽。有成員建議若製作耐用水樽，可一併宣傳「撲水」行動，惟與會者均表示難以向公眾解釋為何特別響應個別坊間活動，認為以工作小組名義作宣傳便可。另外亦有成員建議舉辦電動車展覽，以宣傳環保工業。

11.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同意製作耐用水樽，鼓勵市民利用耐用水樽到就近的飲水機或提供免費水的機構添水，減少購買膠樽水。耐用水樽將分發至各個元朗區議員辦事處和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供市民索取。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十二月十六日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成員的意見，以便工作小組選擇合適的承辦商製作耐用水樽。其後，民政處以最多成員揀選的公司為製作耐用水樽的承辦商。]

第三項：其他事項

12.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